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立鳳凰谷鳥園入門票及清潔維護費票價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入門票收費金額如下：

一、全票：四十元。

二、半票：二十元。(合於下列條件者半票優待)。

(一) 身高未滿一·五公尺或十二歲以下之兒童。

(二) 在學學生(須持有學生證者)。

(三) 軍警人員(須持有身份證明者)。

(四) 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五) 六十五歲以上者(須持有身份證明者)。

三、免費優待人員：

(一) 身高未滿一·二公尺或六歲以下之幼兒。

(二)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園區，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。

(三) 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。

(四) 退休公教人員(須持有退休證明者)。

(五) 七十歲以上者(不分籍貫中外人士持有身份證明者)。

(六) 持有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

(七) 國軍退除役榮民(須持有榮民證者)。

(八) 持有志工榮譽卡者。

四、團體優待辦法：購買全票或半票者團體在三十人以上得按票價打七折優待。

第 3 條

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大型汽車：四十元。

二、小型汽車：二十元。

三、機車：十元



第 4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